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07)

陳委員就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規劃阿蓮—岡山—仁武段之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高雄市政府已辦理可行性研究，計畫道路全線位屬高雄市轄區，因無直接連絡重要政經中心，並未符合公路法與臺灣地區公路行政分類設定要素表之納編省道相關規定，合先敘明並請諒察。
- 二、高雄市人口聚集地區集中於國道 1 號西側，現有國道 1 號、台 1 線、台 17 線與台 19 甲線等南北向公路系統，公路路網完整且互為替代道路。又高鐵臺南站與高雄科學園區聯外道路皆已完成闢建，聯外路網完整，現況平假日服務水準尚可，本部公路總局現階段尚無新增省道之規劃。
-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配合周邊區域相關開發計畫期程，分年分期辦理。如需中央經費協助，公路總局已另函建請該府依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專案補助辦理。

(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應定期至高雄市六龜區進行巡迴醫療及提供老人送餐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08)

陳委員就應定期至高雄市六龜區進行巡迴醫療及提供老人送餐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高雄市桃源區為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施行區域，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承作；另高雄市杉林區及甲仙區亦為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由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院提供其巡迴醫療服務；次查，健保署考量高雄市六龜區係屬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人比超過 2,600），刻正研議將該區納入 103 年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區域，以鼓勵醫師至該地區提供巡迴醫療服務，使當地居民獲得適當醫療服務。
- 二、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自 97 年度起，已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目前各縣市均辦理本項服務，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餐飲，補充其營養，滿足老人基本生存需求。另考量個案之居所，結合民間資源社區餐飲業者、學校或社區志工膳製餐食，針對特殊飲食需求之老

人，則結合地區醫院膳製餐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全國共計 192 個（高雄地區計 42 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老人餐飲服務。

(一)經查六龜區目前有 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義寶社區發展協會、老濃社區發展協會、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新開部落），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171 位長輩共同參與；桃源區目前有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中社區發展協會），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25 位長輩共同參與；另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輩亦有財團法人高雄市宏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辦理送餐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為 52 人（中低及低收入戶 20 人、一般戶 32 人）。

(二)桃源區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委託財團法人基督臺安基金會於建山里辦理部落食堂餐食服務，計有 22 人接受服務。

(三)針對行動不便且有特殊餐飲需求長輩，則委託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居家服務單位協助居家服務長輩備餐，目前六龜區計有 31 人、桃源區 1 人接受服務。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2)

楊委員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於已參加農保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本會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農會邀集直轄市、縣（市）農會及基層農會代表召開會議徵詢農民團體之意見，獲致 4 點共識略以：(一)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年資應予適度延長，比照勞工保險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尚屬合理。(二)現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之權益應予保障。(三)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四)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長期旅居國外應予停發津貼。其中建議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
- 二、考量保障現已加入農保者之權益，爰規劃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在其 65 歲時，如農保年資未達 15 年，衡酌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先發給半額老農津貼，嗣其農保年資達 15 年即發給全額津貼，除保障渠等權益外，並兼顧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4)